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21號

聲請人 綸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福南

相對人 宋文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95年度存字第130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萬4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95年度裁全字第196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34,000元，並以本院95年度存字第130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聲請通知行使權利狀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，聲請人業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

01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